

192850

学位和研究生工作简报 选 编

(一九七九——一九八二年)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教育部研究生司

说 明

一九七八年恢复研究生教育后，教育部高教二司曾编印《研究生工作简报》；一九八〇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公布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曾编印《学位工作简报》。自国务院批准教育部设立研究生司后，为适应机构调整后学位工作和研究生工作的开展，从一九八二年十月五日起将上述两个简报合刊为《学位和研究生工作简报》。

为了便于各有关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从事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工作的同志，了解这几年来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工作的主要情况和经验，编印了这本一九七九～一九八二年《学位和研究生工作简报选编》，并将赵紫阳同志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第一次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同志的有关讲话以及《高教战线》发表的有关文章选编进去，以供参考。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选编、文字等方面存在的缺点和错误，欢迎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

赵紫阳同志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学科评议组第一次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

(一九八一年八月二日)

同志们：

我今天是代表党中央和国务院看望大家来了。学位委员会的这次会议，是很重要的一次会议。各方面的，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各个方面的专家，特别是许多第一流的专家都到会了。这是我们今年继中国科学院学部大会以后，科学界群英云集的又一次盛会。大家做了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从今以后，我们新中国的学位制度，去年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学位条例，就可以逐步地、具体地实行了；不久将可以有我们自己的博士、硕士和学士了。我看这是中国的教育史和科技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是我国解放以后的创举。全国人民对这件事都会是非常高兴的。

这次开会期间，正是连续高温、盛暑时节。这几天非常闷热，而且到会的很多专家、教授都是已届高龄的老人。我看了会议统计的材料，七十以上、以至到八十以上的，占到会的差不多四分之一，百分之二十四还要多些。但是大家不顾炎热，不辞辛苦，振奋精神，为实现新中国的学位制度，为培养和选拔我们的高级专门人才，而贡献自己的力量。这种精神十分感人。党中央和国务院感谢同志们，并且向同志们表示祝贺，祝大家在祖国的繁荣、发达的事业中作出更大的贡献！祝同志们身体健康！

目 录

综合部分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举行第一次(扩大)会议.....	(1)
方毅同志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一次(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5)
周扬同志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一次(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7)
蒋南翔同志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一次(扩大)会议开幕时的讲话.....	(10)
武衡同志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一次(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12)
蒋南翔同志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一次(扩大)会议闭幕时的讲话.....	(15)
知名科学家对实施学位条例的意见和建议.....	(19)
黄辛白同志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召开的学位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23)
蒋南翔同志在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关于学位工作和加强学校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报告(学位工作部分)	(28)
钱学森同志对我国实行学位制度的几点建议.....	(34)
黄辛白同志在教育部、农牧渔业部召开的研究生培养工作经验交流会上的 讲话(摘要)	(37)
邓力群同志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首届授予硕士学位大会上的讲话.....	(42)
健全机构,明确职责,做好高校研究生管理工作.....	(44)
社会科学研究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指导,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 优良学风.....	(46)

学位授予单位的审定工作

认真做好学位授予单位的审定工作.....	(5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通过学科评议组成员名单 决定七月份召开学科评议组会议.....	(54)
关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第一次会议情况和审核结果的汇报.....	(57)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	(64)

研究生招生工作

教育部召开全国高等学校研究生录取工作座谈会·····	(69)
教育部召开全国一九八〇年研究生招生工作座谈会·····	(72)
一九八一年博士生的录取工作已经完成 一九八二年博士生的招生工作 即将开始·····	(76)
总结经验 改进工作	
——北京市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关于政治理论课命题工作座谈会的报告·····	(78)
一九八二年全国招收国内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录取工作概况·····	(82)
教育部召开一九八三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会议·····	(84)

研究生培养工作

上海市高教局召开会议总结交流研究生培养工作经验·····	(89)
上海第一医学院切实加强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92)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召开教学部主任会议讨论加强研究生培养工作·····	(95)
培养研究生应当有明确的目标和必要的条件·····	(98)
武汉大学对七八级研究生全面进行年度考核·····	(102)
上海第一医学院举行研究生论文课题开题报告会·····	(106)
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认真总结研究生论文工作的经验·····	(108)
天津大学一九七八级研究生培养工作情况·····	(111)
重庆大学加强研究生毕业论文工作的主要做法·····	(115)
南京大学对七八级研究生进行教学质量检查·····	(118)
厦门大学一九七八级研究生质量分析和培养工作总结(摘要)·····	(121)
教育部召开会议制订物理、化学工程学科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并提出 论文要求·····	(126)
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对培养博士生的意见和建议·····	(130)
清华大学召开校务会议专门讨论研究生培养工作问题·····	(133)
南京大学制定具体措施加强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136)
教育部、农牧渔业部召开研究生培养工作经验交流会制订硕士生培养方案·····	(138)

北京航空学院加强研究生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做法	(141)
硕士学位论文的选题与撰写	(145)
关于自然辩证法教学的两封通信	(150)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暂行规定	(153)
中山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几点体会	(156)
南京工学院全面抓了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订工作	(160)
采取措施加强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163)

学位授予工作

认真做好应届毕业研究生的学位授予工作	(167)
复旦大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170)
清华大学关于做好首批硕士学位的审查和授予工作的几点意见	(177)
第四机械工业部发出通知要求对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进行检查	(180)
上海市高教局召开会议研究硕士学位授予工作问题	(182)
第三机械工业部学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纪要	(184)
部分学位委员对进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的建议	(187)

中国科学院数理学部授予马中骥为理学博士

坚持标准, 严格审核 清华大学授予首批硕士学位	(190)
-------------------------	-------

清华大学召开校务会议讨论加强硕士生培养工作

维护学位声誉 切实保证质量	(193)
北京航空学院关于八一年应届毕业研究生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的补充规定	(196)
我国首次授予博士学位	(198)
首批硕士学位授予工作概况	(205)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分别召开华东地区和西北西南地区硕士学位授予

工作座谈会	(208)
华东地区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座谈会部分代表的发言	(213)
西北西南地区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座谈会部分代表的发言	(217)
总结交流授予工作经验, 加强研究生培养工作	(222)
从实际出发, 确保学位质量	(225)

坚持标准, 认真复查.....	(226)
-----------------	-------

附录部分

(一)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同志的讲话

方毅同志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第一次会议上的报告.....	(227)
钱三强同志在中国科学院数学、物理学学位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摘要).....	(233)

(二) 《高教战线》发表的有关文章

培养博士硕士是重点高校的一项重要任务.....	潘高峰 (238)
制订培养方案, 提高培养研究生的质量.....	逸繁 (241)
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做好硕士学位的授予工作.....	薛蔚 (244)
招收硕士学位研究生必须保证质量.....	严昭 (249)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举行第一次(扩大)会议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于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五日至十八日在北京举行第一次(扩大)会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委员和中央有关部委的负责同志共60多人出席了这次会议。会议期间,学位委员会主任委员方毅同志讲了话,副主任委员周扬、蒋南翔、武衡等同志也讲了话。

这次会议主要是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拟报请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报国务院备案后即下达)。同时,讨论了一九八一年实施学位条例的工作部署和设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等问题。

(一)

会议认为,建立学位制度是发展我国教育和科学事业的一项重要立法,是适应我国四化建设需要的一项重要措施。学位制度的建立,是我国当前各项改革中的一项重要改革。它不仅涉及到教育、科学制度的改革,而且涉及人事制度的改革。我们能够自己培养博士、硕士,这标志着我国教育的独立和教育制度的进一步完善。这对培养、选拔科学专门人才和发展教育、科学事业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实行学位制度,有利于激励人们在学术上的进取心,有利于促进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有利于提高我国的学术水平和教育质量,也有利于促进中外学术交流。学位制度的实施既然是一项改革,就难免会遇到困难和阻力。我们要充满信心,坚定不移地搞下去,不断总结经验,使学位制度逐步完善起来。

(二)

会议指出,实施学位制度是一件严肃的事情,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科学态度。各级学位的授予都应该把保证质量作为重要问题来考虑。我们不仅要求学位获得者有较高的科学技术水平,使我国所授学位相当于国外相应的学位水平,而且要求他们自觉地

学习马克思主义，坚持又红又专的方向，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在掌握和管理上，硕士学位的授予比学士学位的授予要严格一些，博士学位的授予要更严格一些。特别是博士学位，如果把关不严，搞滥了就会影响我国学位的声誉，不利于教育和科学事业的发展，并且将在国际上产生不良的影响。当然，也要防止要求过高的情况。

学位授予工作的中心环节是考核、评定工作。学位申请者必须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者，方可授予硕士学位。为了保证博士学位的质量，要按学科严格审定有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经国务院批准的有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方得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要分送有关单位，征求同行评议。博士论文答辩（除保密专业外）应公开进行。学位授予单位要按照学位条例的规定，认真建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和论文答辩委员会，依靠专家，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要防止搞照顾，搞平衡，随便送分，甚至送学位等任何降低学位水平的做法。要保持教育和科学上的尊严，反对和抵制一切不正之风的侵蚀和影响。

（三）

会议指出，目前我国培养大学本科学生的学校将近 500 所，其中一九六六年前建立的约占 70%，其余属于一九六六年后新建和恢复的。培养研究生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共有 600 多个。这些学校和科研机构培养大学生和研究生的条件差别很大，而且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还会存在这种差别。为了保证所授学位具有应有的学术水平，必须认真做好学位授予单位的审定工作。要对当前培养研究生和大学本科生的学校和科研机构，按学科、专业，从学术力量、教学工作质量、科学研究基础等方面加以综合考察，坚持条件，严格审核，确定有权授予各级学位的授予单位，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报国务院批准公布。目前暂不具备条件的单位，要努力创造条件，争取今后增列为学位授予单位。这些单位有达到学士、硕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研究生，可就近向有权授予学位的单位申请学位。

对学位授予单位审定工作的领导，会议决定采取分级归口负责审批的办法。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符合学位授予单位条件者，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高等学校及其专业，是否有权授予学士学位，以学校的主管部门为主进行审核，教育部复核。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及其学科、专业，是否有权授予硕士学位，按学科分系统进行审核，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复核。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及其学科、专业，是否有权授予博士学位，由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统一审核。

为了做好学位授予工作，会议决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按学科门类设立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等十个学科评议组。它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领导下的学术性的工作组织。由学位委员会委员和具有指导博士研究生水平的专家300人组成（均系兼职）。学科评议组的主要任务是：（1）评议和审核有权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2）拟定各学科门类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目录；协助制订贯彻实施学位条例的规章、办法；（3）对于不能确保所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学术水平的单位，可以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资格的建议；（4）审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争议事项。

（四）

会议指出，目前我国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在指导教师、教学力量、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方面参差不齐，各有所长。我们在培养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的过程中，应该而且能够发扬集体主义精神，组织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密切协作，取长补短，发挥各自的优点。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组织协作的形式应该是多种多样的。为了提高教学质量，高等学校可聘请科研机构的专家和学者为兼职教授；科研机构也可从高等学校聘请有教学经验的教师为研究生讲授基础理论课；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可以互相代培研究生，还可以招收一部分在职研究生。这样不仅可以为国家培养更多的硕士、博士，而且可以大大提高专门人才的质量。

（五）

会议指出，学位授予工作是一项新的工作，涉及大量在校大学本科生、研究生和在职人员，为了把工作做好，需要采取逐步开展的方针。据统计，一九七八年、一九七九年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招收的研究生，大约有11,000多人，将在一九八一年毕业。他们中绝大部分人将要申请硕士学位，个别人可能直接申请博士学位。另外，一九七七年和一九七八年入学的高等学校本科生有三十五万七千人，将到一九八二年初和夏季毕业。因此，硕士学位的授予工作将是一九八一年学位授予工作的重点。少数单位，经过批准可进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的试点。今年还要为明年授予大量学士学位做好准备工作。对

全日制高等学校以外其他高等学校毕业生和同等学力的学位申请者，拟推迟到一九八二年再逐步开展学位授予工作。

目前，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中有一部分研究生，在培养单位是否有权授予硕士学位审批之前，即将毕业。会议认为，从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毕业的研究生，如本人申请学位，可按照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由本单位组织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如该单位被批准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则由本单位对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补授相应的学位。如该单位未被批准为授予单位，学位申请者可按规定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会议强调指出，学位授予工作政策性强，学术性强，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学位制度的实施既要有利于调动人们攀登科学高峰的积极性，又要有利于安定团结。这项工作不是哪一个部门所能独立完成的。会议要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学位实施工作的领导，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组织工作，做好政治思想工作，为逐步完善我国的学位制度做出贡献。

(《学位工作简报》1981年2月23日第1期)

方毅同志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第一次(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根据记录整理)

各位委员、同志们：

我国教育界和科学界盼望已久的学位制度，将从明年起开始实施了。我们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讨论和研究如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有关问题。我讲三点意见。

一、建立学位制度的重要性

建立学位制度是发展我国教育和科学事业的一项重要立法。

实行学位制度，有利于激发人们在学术上的进取心；有利于促进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有利于提高我国的学术水平和教育质量；也有利于促进中外学术交流。因此，建立学位制度是适应我国四化建设需要的一项重要措施。

二、实施学位条例要保证质量

实施学位制度是一件严肃的事情，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科学态度。学士学位要保证应有的质量。关于学士学位的授予问题，在讨论过程中有两种意见：一是大学本科毕业生都授予学士；一是有条件的大学才能授予。请同志们斟酌一下利弊。一些学校授予，一些学校不授予，可能引起不安定因素。这两方面请大家斟酌。硕士学位比学士学位要严格一些，博士学位比硕士学位要更严格一些。三级学位一级比一级严。特别是博士学位，如果我们把关不严，在国际上将会产生不良影响。学位授予工作的中心环节是考核、评定工作。要按照学位条例的规定，认真建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和论文答辩委员会，依靠专家，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要防止搞照顾，搞平衡，随便送分，甚至随便送学

位等降低学位学术水平的做法。一开始，我们就要建立好的风气，开始宁可严一点、少一点，否则，搞滥了就不好收拾。

为了保证所授学位具有应有的学术水平，必须做好学位授予单位的审定工作。在审定学位授予单位时，要按学科，从学术力量、教学工作质量和科学研究基础等几个方面加以综合考察，认真审定。

三、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 学位条例的实施工作

学位制度刚刚建立，我们缺乏经验。

学位授予工作，政策性强，学术性强，涉及面广，工作量大。

学位制度的实施既要有利于调动人们攀登科学高峰的积极性，又要有利于安定团结。这项工作不是哪个部门所能独立完成的。我们要求各有关部门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做好组织工作，做好思想工作，为逐步完善我国的学位制度做出贡献。

我们相信，实行学位制度，将在我国造成一种尊重教育和科学，尊重学有成就的知识分子的社会新风尚，将会激励人们奋发上进，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的进程。

（《学位工作简报》1981年2月28日第2期）

周扬同志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第一次(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根据记录整理)

刚才方毅同志的讲话，我都赞成，都同意。我想讲两点意见。

新中国要不要搞学位，过去中央讨论过好几次。我记得，参加讨论的有聂荣臻同志、蒋南翔同志、于光远同志、武衡同志，还有范长江同志，这些同志都赞成搞学位，而且相当积极，我也赞成。但后来始终没有搞成。原因是当时有种考虑。苏联有学位制度。我国很多年以来学习苏联。当我们考虑要搞学位时，正要开始反修了，要批修了。感到搞学位制度是否好，有的同志有这种考虑。所以，学位制一直未搞起来。现在，在新的条件下，国家要实现四个现代化，科学文化要上去，搞学位制是有利还是不利？现在看得很清楚，搞学位制是有利的。我认为这是件大事，是我国当前各项改革中的一项重要改革。不仅牵涉到教育工作、科学研究工作的改革，而且还涉及人事制度的改革。这个改革要经过一番努力。因为，中国几千年来，至少从隋唐以来，选拔人才就是靠科举制度，没有别的制度。一直到一九〇五年，按欧洲和英美的方式办现代学校，才废除了科举制度。从隋唐以来，科举有上千年的历史。这一千多年，中国的科学文化有很大的成就，但比起西方、欧洲则大有逊色。这么大的国家，这么悠久的历史，为什么科学没有上去？我们废除科举很久了，但是没有建立新的学位制度，没有建立新的选拔人才的制度。所以，制度不改革，对四个现代化，特别对科学现代化是很不利的。这件事是大的改革，由于我们没有经验，会遇到很多困难和问题。不知我这个看法对不对。

中国的科举比较简单，首先是不考自然科学，考社会科学也很有限，只考儒家经典，考了一千多年。把儒家经典读的烂熟，就能点状元。我们的戏都是点状元，点状元是很威风的。我们现在搞学位，就是要点新式状元。过去我们有劳动英雄，也是状元，

但不是现代科学状元。毛主席讲过，科学救不了国。但在无产阶级建立了国家政权以后，科学是重要的，是武器了，就要把科学搞起来。现在，没有人读私塾了，没有儒家的东西了，但封建思想的影响还是有的。中国落后了，科学落后了。中国儒家主要是两大派。一是宋学，一是汉学。从宋明以来，主要是这两大派。汉学讲考据，还有点科学，但它引导人搞经典，它不研究自然，不研究社会。虽然有点科学性，但主要是用考证方法研究中国古典儒家学说。汉学对中国古典学术还是有贡献的，但科学技术发展不起来。现在，我们要改革，要搞学位，这是一个很大的改革，不但是学术制度的改革，而且涉及人事制度的改革。我们选拔人才靠什么？我们不靠汉学，不靠宋学，我们要靠科学，靠文化，靠马克思主义。这是件很大的事情，不但影响我们整个四化建设，而且影响我们整个学风，影响我们整个国家的科学技术水平。这是个很大的改革，由于我们没有经验，我们会遇到很大的困难，还会遇到阻力。任何改革都会遇到困难和阻力。既然我们认为改革是必要的，对我们国家的发展和进步，对我们国家的四个现代化是需要的，就要坚定不移地搞，这不是做表面文章，而是要认真地搞。所以，我表示赞成搞学位。我认为这是一个很大的改革。这是一点意见。

再一点意见，我们要贯彻学位制度，下决心搞，就要保证质量，不要搞滥。刚才方毅同志讲了，任何事情搞滥了，就等于破坏这个事业，就没有信用了。在全国人民，在全国知识界，在外国，在国际朋友中，就会破坏信用。所以，我赞成教育和科学研究要注意质量。我们太落后了，现在还不能要求质量太高。美国现在有大大学生1,100多万，研究生100多万。我们相差太大了。所以，要搞，有个数量问题，还有个质量问题，但更重要的是质量问题。我们国家有许多困难，不可能办很多大学和搞很多研究生，现在做不到。现在，我们只有22,000左右的研究生，人家是100多万，我们连人家的零头都没有。我们把学位搞起来，就能促进学术的发展。所以，要强调质量。我很赞成南翔同志多次讲质量问题。但还有个数量问题，就是太少了。

刚才方毅同志讲的，我很赞成。目前，走后门的很多，教育界、科学界的同志不要在这方面发展。在这个方面也走后门，国家就没有希望了。学术和科学是很尊严的，在这个问题上都走后门，怎么得了，那就意味着没有什么东西不能走后门了。科学界和教育界的同志们在这块阵地上要堵死这个后门，保持科学和学术的尊严，使这块阵地成为一块比较干净的地方。在旧社会，这也是一块比较干净的地方。我们要在科学和教育这块阵地上，保持它的清洁，保持它的尊严，同一切坏作风作斗争，而不受坏作风的侵蚀

和影响，使学位制度真正促进中国科学的进步和发展。我们要下决心，文化界、教育界、科学界共同努力，是可以做到的。

我就讲这两点意见，我的话完了。

（《学位工作简报》1981年2月28日第2期）

蒋南翔同志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第一次(扩大)会议开幕时的讲话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根据记录整理)

今天,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了。这是教育界和科学界的一次重要会议,将对今后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培养工作产生重大的影响。

今年二月,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讨论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叶剑英委员长发布了命令予以公布,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应该说,这个条例是得不易的。建国以来,曾经两次起草过学位条例。第一次是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七年,由林枫同志主持,第二次是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四年,由聂荣臻同志主持。一九六六年,高教部根据周总理关于发给外国留学生学位证书的指示,也曾拟订了试行办法。但这几次都功亏一篑,未能实行。粉碎“四人帮”以后,邓副主席几次提出要搞学位。去年三月,乔木同志转来他向中央提出的关于建立学位制度的建议和小平同志、方毅同志的指示。教育部和国务院科学技术干部局共同组织了起草工作。在国家科委起草的一九六四年稿的基础上,调研了近年国外学位制度的发展和我国高等教育的现状,提出了新的学位条例的草案。经过广泛地征求意见和修改,复经彭真同志主持的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审议,又在先念同志主持的国务院会议上讨论通过后,送请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前后用了十一个月的时间,终于完成了学位条例的立法工作。今天到会的就有曾经积极参加过学位条例的拟订工作的同志。

我国学位条例公布后,在国内外引起了广泛的反响和重视。今年五月,经国务院批准,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育部。教育部根据这一批示,立即着手筹建机构,并与有关部门的同志一道,拟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等文件草案,为这次会议作了一些准备工作。

根据学位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国务院要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今年十月,教育部与国家科委、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务院科学技术干